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2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78_113UL01373_1_11133549589.pdf、1478_113UL01373_2_1113354958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月31日統一投信字第1130000137號函及113年3月1日、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15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

企劃部

113/03/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4/03/11 文
交 13:55:02 章

章

裝

訂

線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大滿貫基金等十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90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正項目，請詳以下明細表：

基金	調整基金總面額之規定 (\$3)	調整告知門檻 (\$12)	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12)	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14)	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14)	調整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規定 (\$14)	高收益債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 (\$14)	調降終止信託契約門檻 (\$24)	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 (\$31)
1 統一大滿貫			V	V	V				V
2 統一中小	V	V	V	V	V	V		V	V
3 統一奔騰			V	V	V				V
4 統一統信		V	V	V	V	V			V
5 統一亞太				V					V
6 統一強漢				V					V
7 統一大龍印				V					V
8 統一大中華中小		V		V					V
9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			V	V	V				V
10 統一亞洲大金砖				V					V
11 統一大龍騰中國				V					V
12 統一全球新科技				V		V			V
13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				V					V
14 統一全球智聯網AIoT				V	V				V
15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			V	V	V		V		V

- 三、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及第 14 條(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比率&投資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上限)，相關修正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 113 年 5 月 3 日**。其他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1. 《統一大滿貫基金》

修正後(第十次修約)	修正前(第九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過去三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過去三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數)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u>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十三)~(三十二)(略)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投資於<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u>。投資於任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二</u>；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三)~(三十二)(略) (三十三)(新增)	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同上。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	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2. 《統一中小基金》

修正後(第六次修約)	修正前(第五次修約)	說明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伍拾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依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一項辦理，刪除最高總面額內容及追加募集內容。 依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刪除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內容。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調降告知門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轉型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u>承銷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持有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3.(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轉型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及<u>承銷股票</u>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持有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上櫃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3.(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十三)~(十九)(略)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二十一)~(二十九)(略) (三十)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一</u>；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三</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u>一</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u>三</u>；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二</u>；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三)~(十九)(略) (二十)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一)~(二十九)(略) (三十)(新增)	11003656485 號 函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同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酌修文字。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u>承銷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五)(略)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九)(略)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五)(略)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九)(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調降終止信託契約門檻。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3. 《統一奔騰基金》

修正後(第七次修約)	修正前(第六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u>不受</u>上述比例之限制。 (二)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高科技等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u>不</u>上述比例之限制。 (二)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高科技等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	1.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2. 酌修文字。
---	--	---

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三)(略)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三)(略) (四)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公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2.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三)~(三十二)(略)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三十二)(略) (三十三)(新增)	同上。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4. 《統一統信基金》

修正後(第九次修約)	修正前(第八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號函辦理，調降告知門檻。
二十一、<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 （十三）~（二十二）（略）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二十四）~（三十二）（略）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一</u>；投資於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三</u>。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二</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 （十三）~（二十二）（略）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四）~（三十二）（略） （三十三）（新增）	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同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酌修文字。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u>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u> <u>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u> <u>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u> <u>之百分之三；</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九)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七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5. 《統一亞太基金》

修正後(第十三次修約)	修正前(第十二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一)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創</u><u>新</u><u>板</u><u>上</u><u>市</u><u>公</u><u>司</u><u>股</u><u>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略)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u><u>新</u><u>板</u><u>上</u><u>市</u><u>公</u><u>司</u><u>股</u><u>票</u>、存託憑證及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一)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略)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略) (三)~(四)(略)	2.(略) (三)~(四)(略)	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u>(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u>、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公司之報酬。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6. 《統一強漢基金》

修正後(第十三次修約)	修正前(第十二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六)(略)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六)(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



(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7. 《統一大龍印基金》

修正後(第八次修約)	修正前(第七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五)(略)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印度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盧森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五)(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九)(略) (三十)<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九)(略) (三十)(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玖(1.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u>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玖(1.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8.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修正後(第九次修約)	修正前(第八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酌修文字。

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六)(略)	之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印度、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六)(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收。	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 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收。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一)~(七)(略)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 證投字第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 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 告受益人內容。

9.《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修正後(第七次修約)	修正前(第六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 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 關稅務事宜。</u>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 6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號令辦 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 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 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 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 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 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 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 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 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 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 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 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 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 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號令辦 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 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 範圍。

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 (含 NVDR)</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科技與新能源產業，及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六)(略)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科技與新能源產業，及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德國、英國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六)(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一)(略)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三十三)(略)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一)(略)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同上。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10.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修正後(第十次修約)	修正前(第九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



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印尼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而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印度、印尼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 辦 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 辦 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 證 投 字 第

<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 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 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之百分之三；</u>		1100335023B 號令辦 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 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 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及 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 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所 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 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 (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 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 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 (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 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 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 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壹點玖(1.90%)之比率，逐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 應減半計收。</u>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壹點玖(1.90%)之比率，逐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 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 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 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 證投字第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 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

11.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修正後(第八次修約)	修正前(第七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略)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五)(略)	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五)(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u>(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伍(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伍(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12.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修正後(第四次修約)	修正前(第三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六)(略)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而投資於從事科技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六)(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三)(略)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二十五)~(三十三)(略) (三十四)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三)(略)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五)~(三十三)(略) (三十四)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酌修文字。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u>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13.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修正後(第五次修約)	修正前(第四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含NVDR)</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九)(略)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九)(略)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

<u>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 令 辦 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u>，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辦



結束後。		理，新增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內容。
------	--	-------------------------

14.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修正後(第二次修約)	修正前(第一次修約)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u>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

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七)(略)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七)(略)	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三)~(三十三)(略) (三十四)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三十三)(略) (三十四)(新增)	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同上。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三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容，酌修文字。



規定。	規定。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含NVDR)</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酌修文字。

15.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修正後(第三次修約)	修正前(第二次修約)	說明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新增)	依據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辦理，增訂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創新板上市公



權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創</u>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包含其他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有價證券合計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投資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權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包含其他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有價證券合計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u>高收益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u>高收益債券</u>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高收益債券</u>之投資比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司股票為投資方針及範圍。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及第11003656981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
---	---	--

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所謂「<u>非投資等級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4.(略) 5.本基金所持有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u>非投資等級債券</u>定義時，或所持有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因機構合併、購併或認定條件有所改變而致未符合<u>非投資等級債券</u>定義時，不計入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四)所謂「<u>高收益債券</u>」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4.(略) 5.本基金所持有之<u>高收益債券</u>，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u>高收益債券</u>定義時，或所持有之<u>非投資等級債券</u>因機構合併、購併或認定條件有所改變而致未符合<u>高收益債券</u>定義時，不計入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5698 號 令 及 第 11003656981 號 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三十四)(略) (三十五)投資於任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u>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u>創新板上市公司</u>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u>創新板上市公司</u>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三十四)(略) (三十五)(新增)	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放寬承銷股票投資比率限制。 同上。 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辦理，新增相關投資比率限制。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 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之百分之三；</u>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 第(三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款所 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 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新增內容，酌 修文字。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 (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第(二十 五)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 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 (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第(二十 五)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 款至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配合第八項新增內 容，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 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 板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 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 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 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 券、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 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號令辦 理，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一)-(七)(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結束後。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一)-(七)(略) (八)(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 證投字第1100350763 號函辦理，新增特殊情 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 告受益人內容。